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二）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本级。

编制人数共计 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

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收入总表

[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8.00	173.89	5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154.88	50.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	1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	1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16	红十字事业	186.37	135.41	50.96
2081601	行政运行	135.41	135.4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229	其他支出	3.15		3.15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5		3.15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		3.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0.06	173.89	3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5	154.88	36.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	1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	1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16	红十字事业	171.58	135.41	36.17
2081601	行政运行	135.41	135.4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7		3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3.89	157.72	1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2	157.12	
30101	基本工资	32.16	32.16	
30102	津贴补贴	20.75	20.75	
30103	奖金	56.35	5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8	1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9	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	5.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9	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		16.16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1]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8			
其中：财政拨款	210.06	其他经费		17.94
支出预算合计	228			
其中：基本支出	173.89	项目支出		54.11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应急救护普及培训数不少于5000人次，救护员持证培训不少于600人。2、养老护理员不少于40人。3.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数、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数完成省红会下达任务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护普及培训人数		≥5000人次
		造血干细胞采集数		以省红会下达任务数为准
		救护员培训人数		≥600人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40人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数		以省红会下达任务数为准
	质量指标	造血干细胞采集完成率		≥9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按期完成及时率		≥85%
		造血干细胞采集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无偿献血捐献的知晓率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应急救护和养老服务知识知晓率		有所提升
		助力红十字事业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血干细胞采集者满意度		≥90%
		捐献者家属满意度		≥9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救加基层组织（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救护员培训人数不少于600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2、养老护理员不少于40人3、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及遗体器官捐献登记任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护员培训费	≤50元/人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	≤250元/人
		救灾物资棉被	≤150元/件
		救援队队员保险保费	≤600元/人/年
		应急救护普及培训费	≤20元/人次
		慰问遗体器官捐赠志愿者	=1100元/人
		AED电池耗材	≤2000元/个
		网站运营维护	≤1.5万元/年
		律师咨询年费	≤1万元/年
		第三方审计费	≤5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员培训人数	≥600人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40人
		造血干细胞采集数	以省红会下达任务数为准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数	以省红会下达任务数为准
		应急救护普及培训人数	≥5000人次
		备灾物资棉被数量	≥200件
		救援队队员保险人数	≤30人
		AED电池更换	≤10个
		网站运营维护个数	=1个
		律师咨询年数	=1年
		第三方审计报告完成个数	≤2个
		慰问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造血干细胞采集完成率	≥90%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造血干细胞采集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遗体器官捐献登记按期完成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应急救护和养老服务知识知晓率
社会公众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无偿献血捐献的			有所提升
提高救灾备灾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造血干细胞采集者满意度	≥90%
		捐献者家属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3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5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 万元；其他支出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3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三救加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红十字会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红字〔2018〕5 号）和《关于印发健康景德镇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健康景德镇办发〔2023〕3 号）文件要求，开展救护员培训、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等工作。开展此项工作，涉及一定工作经费如材料设备费、聘请专业人员等，在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配置急救箱、AED 等。救护师资培训内容为红十字运动与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强化心肺复苏，创伤救护 等核心技术以及常见急症、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教授授课技巧、心理援助等

内容。进行理论考试、实操考核、试讲考核。通过考核取得《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师资证书》。

2) 立项依据: 按照《江西省红十字会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红字〔2018〕5 号)和《关于印发健康景德镇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健康景德镇办发〔2023〕3 号)文件要求,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应急工作体系,根据省红十字会每年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救护员培训、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等工作。开展此项工作,涉及一定工作经费如材料设备费、聘请专业人员等,在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配置急救箱、AED 等。按照《关于印发<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联系点建设方案>的通知》(赣红字〔2023〕13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本级

4) 实施方案: 根据省红十字会今年下达的工作任务,经市红十字会任务分解,市本级救护员培训不少于 600 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5000 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 40 人,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及遗体器官捐献登记任务数。开展此项工作,涉及一定工作经费如材料设备费、聘请专业人员等。通过向当地财政申请、争取定向捐款等方式适当解决经费问题,确保项目实施。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接待费用进行调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